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奖学金奖励办法（第四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奖学金奖励办法（第四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4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我院学生思想进步，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好学好问，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特长发展、技能发展和创新创业，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予以修订。

第二条 院长奖学金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意为树立德业，给后代做榜样，培养人才，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扶贫先扶志 扶贫必扶智”重要指示精神，鼓励贫困生不畏艰难困苦，立鸿鹄之志，做奋斗者，通过努力实现人生梦想。

第二章 院长奖学金的类别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院长奖学金分为立德奖、树人奖、勤学奖、扶智奖四类。分别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及在科研、技术技能、精神文明、文艺等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

第五条 立德奖、树人奖每年统计一次，于每年春季学期进行

评审及发放；勤学奖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审及发放；扶志奖视情况及相关要求评定及发放。

第六条 凡我院在籍全日制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院长奖学金评选：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

(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第七条 评选类别及奖金设置

(一)立德奖

道德品质高尚，能够舍己为人，勇于抢救国家财产，在创建精神文明活动中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个人受到学校及市级以上党、政、工、团等组织表彰者，给予国家级 5000 元、省级 2000 元、市级 1000 元、校级 500 元奖励；集体受到表彰奖金在个人的基础上增加 50%。同一事迹（或同一类别）按所受表彰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二)树人奖

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和技能竞赛，在各级各类学生活动、挑战杯、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文艺会演等活动中获奖者。国家

级是指由教育部联合各部委组织的比赛；省级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市级比赛是指由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各学会（协会）、各行各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比赛，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比赛级别予以认定。学生参加所有市级以上比赛均按照项目奖励（体育方面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奖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奖金数如下：

1.技能竞赛

国家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委会）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省级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其他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市级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2.科技创新、挑战杯、创新创业：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市级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3.文艺汇演及其他：国家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省级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市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

4.学生在校期间冠名学校发表的科研论文和专利参照教师奖励标准的 50%执行。

5.校级荣誉：校级学生比赛及学生活动重在精神奖励，如设置比赛奖金，则由活动牵头部门支付给获奖学生团体或个人。最高奖励标准如下：校级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300 元；经学校批准的 10 人以上比赛项目或学生活动，集体奖奖金最高可在个人的基础上增加 100%。二级学院的活动奖励可参照校级奖励额度的 70%执行。

(三)勤学奖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大一、二学年在校成绩评定。本学年内学生个人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者，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 元；本学年内学生个人平均成绩在 88 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者，每人每学年奖励 500 元。享受了学校学费减免政策的体育特长生，不再参与勤学奖的评定。

(四)扶志奖

由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基金会、个人在我院设立的奖助学金。此类奖助学金的奖项、获奖名额和具体评选条件按设奖单位（个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奖助学金由校友基金会支付。

第三章 院长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程序

第八条 院长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立德奖。各二级学院推荐，相关佐证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审核，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定，财务处发放。

(二)树人奖。各二级学院每年统计一次。学生参赛前需由牵头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报批，未经学校允许私自参赛者不得参与树人奖的评定。学生获奖，凭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以及参赛报批件申请树人奖奖励。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佐证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定，财务处发放。

(三)勤学奖。各二级学院每学年统计一次，以学生成绩单（原始成绩）作为评选依据，依据学生考试成绩进行推荐，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的推荐名单在本院部进行公示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扶志奖。由各二级学院按设奖单位（个人）的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推荐，学生工作部及校友基金会共同评选。

第四章 院长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规定

第九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条 学生参加的各项活动须有学校或主管部门的文件，并有分管校领导的签字同意，对未经批准参加的获奖项（者）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奖项的认定参照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院长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异议，学生

工作部应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院长奖学金评定后因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者，当即停发其院长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年内有不诚信记录、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参与该学年院长奖学金评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